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药饮片供应及代煎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27689-XM001

代理编号：TC250R0D0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11425210200027689-XM001
2. 代理编号: TC250ROD0
3. 项目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服务项目（二次）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服务期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简要技术需求 或服务要求
01	中药饮片及代煎煮服务	200	1年	否	详见招标文件 第五章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_ / 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药品的生产企业须具备中药饮片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范围须包含中药饮片，提供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药品经销商须具备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范围须包含中药饮片，提供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 投标人须能提供大于我单位所需产品目录内的饮片品种，且具有承担本项目所需求的足够专业人员、经验和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 投标人具有完备的质检设施，具备高效液相色谱仪、高效气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和高效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投标人具备中药饮片全项目检测能力，包括可以检测含量、农残、黄曲霉素，提供设备照片及体现检测内容的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

(4) 每项服务内容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中药饮片须依照我单位对应中药饮片各项用量（给定数量）报出总价，且包含代煎煮服务（代煎煮服务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完成，并出具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3日至2025年12月10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4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或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六层会议室（允许远程在线开标，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请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并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进行自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投标人应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应向代理机构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方式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天通中苑二区 29 号楼

联 系 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10-509857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联 系 人：卢飒、李喆、王可欣

联系方式：010-62108177、61954147、61954130

电子邮件：lusa@cntcitic.com.cn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飒、李喆、王可欣

电 话：010-62108177、61954147、619541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_____。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___年 ___月 ___日 ___点 ___分 考察地点： 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___年 ___月 ___日 ___点 ___分 召开地点： _____。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r> <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煮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煮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煮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 _____。</p>				
12. 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贰万伍仟元整 (¥25000.00) ;</p> <p>投标保证金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1、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原件, 并且纸质保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p>2、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p> <p>账 号: 0200 0496 1920 0362 296</p> <p>底单备注栏建议注明“TC250R0D0 保证金”</p> <p>以非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汇款底单或缴纳凭证。</p>				
12. 8. 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除格式中应当盖章处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应当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签章或印鉴(手写体和方章均可, 二者法律效力相同, 不作区分),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外, 其他部分不要求逐页盖章。				
22. 1	确定中标人	<p>评标方法: 适用 <u>综合评分法</u></p> <p>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名</p> <p>中标人数量: <u>1</u> 名</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u>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 (3) 其他要求: 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邮件或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方式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中的联系方式。
27	代理服务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以预算金额为基数,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 非总价报价形式项目的服务费计算基数为预算金额, 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u> , ; <u>缴纳时间: 发出中标通知书7日内。</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

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

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

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

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

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间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服务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	格式见《投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书	书》。	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 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 须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1) 提供药品的生产企业须具备中药饮片药品生产许可证, 药品生产许可证范围须包含中药饮片, 提供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药品经销商须具备药品经营许可证, 药品经营许可证范围须包含中药饮片, 提供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p> <p>(2) 投标人须能提供大于我单位所需产品目录内的饮片品种, 且具有承担本项目所需求的足够专业人员、经验和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承诺函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电子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p>函；</p> <p>（3）投标人具有完备的质检设施，具备高效液相色谱仪、高效气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和高效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投标人具备中药饮片全项目检测能力，包括可以检测含量、农残、黄曲霉素，提供设备照片及体现检测内容的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p> <p>（4）每项服务内容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中药饮片须依照我单位对应中药饮片各项用量（给定数量）报出总价，且包含代煎煮服务（代煎煮服务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p>（5）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完成，并出具承诺函。</p>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单价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 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 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 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 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_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_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其他投标人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 具体要求: 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详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其他方式, 具体要求: 综合得分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

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5 分)	同类项目业绩 (5 分) 【客观】	投标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承担过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煮服务项目相关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 ①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内容需体现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以及双方签字盖章页。 ②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或合同约定的供货/服务期限为准,未注明签署日期或供货/服务期限的合同不予认可。	5
技术部分 (55 分)	需求响应性 (16 分) 【客观】	需求指标完全满足“第五章 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第 1 至第 6 项”得 16 分,每有一条标★技术条款(共 13 条)负偏离扣 1 分,每有一条一般技术条款(共 6 条)负偏离扣 0.5 分。 注:任意一条标★条款不满足,其投标将被拒绝。	16
	经营饮片品种数及道地中药	1、供应商年经营中药饮片品种数必须大于医院所需产品目录内品项,大于 600 种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材品种数 和药品质量追 溯能力 (4分) 【客观】	<p>2、医院所需产品目录内品项中有≥ 80 种饮片品种来自于道地药材产区, 提供进货记录及包装标签有明确道地产地得 2 分, 不符合不得分。</p> <p>医院所需产品目录内品项中能够提供≥ 55 种中药饮片溯源信息,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p> <p>供应商应承诺提供的上述中药饮片符合要求, 并提供盖章的承诺函。</p>	2
种植基地 (2分) 【客观】	<p>(1) 生产企业具备自有相关药材种植基地 50 个, 且所有供给医院的饮片均来自此基地的得 2 分, 否则得 0 分。</p> <p>如为药品经销商, 则其所供药品生产企业需具备自有相关药材种植基地 50 个, 且所有供给医院的饮片均来自此基地的得 2 分, 否则得 0 分。</p> <p>(2) 生产企业具备自有相关药材种植基地 30 个, 且所有供给医院的饮片均来自此基地的得 1 分, 否则得 0 分。</p> <p>如为药品经销商, 则其所供药品生产企业需具备自有相关药材种植基地 30 个, 且所有供给医院的饮片均来自此基地的得 1 分, 否则得 0 分。</p> <p>注: 1、“自有”需提供基地与投标人之间关系证明。 2、生产企业和供应商需提供相关种植基地营业执照。</p>	2
仓储和现代化 物流 (5分) 【客观】	<p>企业库房能够保证医院药材供应, 其中:</p> <p>投标人饮片常温库及阴凉库仓储总面积≥ 4000 m², 其中常温库仓储面积≥ 2000 m²、阴凉库面积≥ 2000 m²; 冷库仓储面积不应少于 70 m²。提供的仓储日常管理方案合理、有良好的仓储管理机制、库房管理制度全面、仓库内外环境无污染源, 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p> <p>投标人饮片常温库及阴凉库仓储总面积≥ 3800 m², 其中常温库仓储面积≥ 1900 m²、阴凉库面积≥ 1900 m²; 冷库仓储面积不应少于 50 m²。提供的仓储日常管理方案合理、有良好的仓储管理机制、库房管理制度全面、仓库内外环境无污染源, 能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5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仓储日常管理方案不合理、库房管理制度不够全面,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p> <p>注: 1. 仓库为投标人自有的, 提供相应的房产证或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房产证明中无仓储面积的以委托合同中面积为准)复印件、相关仓库图片; 2. 仓库为投标人租赁的, 应提供租赁合同及租赁房产的房产证或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房产证明中无仓储面积的以委托合同中面积为准)复印件或标注有仓储面积的许可证复印件、相关仓库图片。</p> <p>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者, 不予认可。</p>	5

<p>配送方案 (5分) 【客观】</p>	<p>在满足我单位配送要求前提下,根据拥有的运输团体能力,提供我单位相应的配送方案:</p> <p>(1) 投标人承诺在收到处方后,自煎中药饮片于 45 分钟内交货,急救药品在 30 分钟内送达,配送至医院指定地点并安排专人核对、接收;代煎药品每日至少配送 2 次,上午 12 点以前的处方,当日下午 16 点以前配送至医院;上午 12 点以后的处方,次日上午 8:30 点以前配送至医院。如患者有邮寄到家的需求,应提供合理可行的配送方案,同时满足上述要求得 5 分;</p> <p>(2) 投标人承诺在收到处方后,自煎中药饮片于 80 分钟内交货,急救药品在 60 分钟内送达,配送至医院指定地点并安排专人核对、接收;代煎药品每日至少配送 2 次,上午 12 点以前的处方,当日下午 16:30 点以前配送至医院;上午 12 点以后的处方,次日上午 9:00 点以前配送至医院。如患者有邮寄到家的需求,应提供合理可行的配送方案,同时满足上述要求得 3 分;</p> <p>(3) 投标人承诺在收到处方后,自煎中药饮片于 100 分钟内交货,急救药品在 90 分钟内送达,配送至医院指定地点并安排专人核对、接收;代煎药品每日至少配送 2 次,上午 12 点以前的处方,当日下午 17 点以前配送至医院;上午 12 点以后的处方,次日上午 9:30 点以前配送至医院。如患者有邮寄到家的需求,应提供合理可行的配送方案,同时满足上述要求得 1 分</p> <p>(4)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承诺的,得 0 分。</p>	<p>5</p>
<p>调配场地 (3分) 【客观】</p>	<p>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专属调配场地面积\geq500 平方米,得 3 分;</p> <p>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专属调配场地面积\geq400 平方米,得 2 分;</p> <p>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专属调配场地面积\geq300 平方米,得 1 分;</p> <p>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专属调配场地面积不足 300 平方米或未配置专属调配场地,不得分。</p>	<p>3</p>
<p>调剂服务方案 (4分) 【主观】</p>	<p>调剂服务方案符合《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饮片调剂场地内设置中药饮片库房、中药饮片调剂室。工作方案中包含饮片调剂工作制度和标准操作规程、差错防范制度,提供中药饮片调剂设备(器具)的详细介绍,包括包装材料的材质、功能、使用规范等内容。方案内容完整、结构层次清晰、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4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结构层次欠清晰、措施基本合理,具有操作性,得 2 分;</p> <p>方案内容整体有缺项、可操作性欠佳,通用简单,得 1 分;</p> <p>方案存在重大缺陷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4</p>

	<p>注: 1. 调配场地为投标企业自有的, 应提供相应的房产证或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房产证明中无调配场地面积的以委托合同中面积为准)复印件、相关仓库图片;</p> <p>2. 调配场地为投标人租赁的, 应提供租赁合同及租赁房产的房产证或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房产证明中无调配场地面积的以委托合同中面积为准)复印件或标注有仓储面积的许可证复印件、相关仓库图片。</p> <p>3. 为本项目配置的专属调配场地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p> <p>4. 以上材料加盖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者, 不予认可。</p>	
<p>代煎服务方案 (5分) 【主观】</p>	<p>投标人满足代煎服务要求的前提下, 根据代煎场地面积、设备种类及数量、人员配备等情况提供代煎服务方案:</p> <p>方案内容完整、结构层次清晰、措施科学合理, 可操作性强, 得 5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结构层次欠清晰、措施基本合理, 具有操作性, 得 3 分;</p> <p>方案内容整体有缺项、可操作性欠佳, 通用简单, 得 1 分;</p> <p>方案存在重大缺陷或未提供方案, 得 0 分。</p> <p>注: 1. 代煎场地为投标企业自有的, 应提供相应的房产证或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房产证明中无调配场地面积的以委托合同中面积为准)复印件、相关仓库图片;</p> <p>2. 代煎场地为投标人租赁的, 应提供租赁合同及租赁房产的房产证或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房产证明中无调配场地面积的以委托合同中面积为准)复印件或标注有仓储面积的许可证复印件、相关仓库图片。</p> <p>3.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p> <p>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者, 不予认可。</p>	<p>5</p>
<p>供货亮点服务 方案 (3分) 【主观】</p>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对投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供货亮点服务进行评价, 包括但不限于定制中医特色专属科普患教平台、制定中药汤剂服用方法指导、患者可通过投标人提供的方式查询自己药品的进程等:</p> <p>方案内容完整、结构层次清晰、措施科学合理, 可操作性强, 得 3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结构层次欠清晰、措施基本合理, 具有操作性, 得 2 分;</p> <p>方案内容整体有缺项、可操作性欠佳, 通用简单, 得 1 分;</p> <p>方案存在重大缺陷或未提供方案, 得 0 分。</p>	<p>3</p>

	<p>应急预案评价 (3分) 【主观】</p>	<p>应急预案需能够针对提前识别和预防可能发生的重大隐患事故、突发疫情、保障中药饮片安全和供应等因素等方面。</p> <p>应急预案针对提前识别和预防可能发生的重大隐患事故、突发疫情、保障中药饮片安全和供应等因素等方面，提供完善详细的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能够最大程度降低对采购人的影响得3分；</p> <p>应急预案针对提前识别和预防可能发生的重大隐患事故、突发疫情、保障中药饮片安全和供应等因素等方面，提供较为完善的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对采购人的影响得1分；</p> <p>应急预案针对提前识别和预防可能发生的重大隐患事故、突发疫情、保障中药饮片安全和供应等因素等方面，提供的处理方案简单、处置措施较为描述不清晰的得0分。</p>	3
	<p>质量控制 (5分) 【主观】</p>	<p>针对中药饮片采购流程、质量、供应、管理制定整体方案，进行评估。</p> <p>方案内容完整、结构层次清晰、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结构层次欠清晰、措施基本合理，具有操作性，得3分；</p> <p>方案内容整体有缺项、可操作性欠佳，通用简单，得1分；</p> <p>方案存在重大缺陷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p>	5
价格部分 (40分)	<p>报价 (40分) 【客观】</p>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价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重（40%）×100</p>	4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需求一览表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服务地点
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煮服务	1年	天通苑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 技术要求

1、服务内容

中药饮片的储存、养护、处方审核、调剂、代煎、发药、配送及相关服务。

2、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及规范

- 1) ★所投企业须严格按照最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北京市中药饮片标准》、《北京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以及未来新推出的标准及规范生产、经营及提供代煎服务。
- 2) ★投标人应严格根据最新版的《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北京市中药饮片调剂规程》、《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处方管理办法》、《三级医院评审标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医院相关规章《中药饮片采购作业细则》《中药饮片处方点评作业细则》等要求进行中药饮片的调剂、代煎及质量管理工作，并接受医院全程监管。
- 3) ★投标人所使用的产品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3、服务标准及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具备为医院提供中药饮片和代煎药品集中调剂、配送的能力，并需要严格遵照医院采购目录，保证货源渠道合法正规，并经医院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及药品遴选组审批通过。确保医院临床使用中药饮片的合法性、安全性、稳定性。
- 2)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使用中药饮片的及时性、准确性、完好性、可溯源性。
- 3) ★投标人应保证为我单位派出的所有进行前置审方、收方、调剂、复核、

仓储保管、发药、中草药咨询、处方点评及院内协调等相关工作的药学技术人员均符合资质，其中须含主管中药师资格的药师进行前置审方、发药、中草药咨询、处方点评等相关工作，其中要求担任的技术人员须有中级主管中药师职称。

4) ★投标人应配备足够数量的高质量饮片，按医院下达计划的品种、规格和数量提供饮片，价格不应高于北京市市属 22 家医院及三级甲等中医专科医院的平均水平，投标人应出具价格不高于 22 家医院及三级甲等中医专科医院的平均水平的承诺函，后续发现高于市场平均水平或高于北京药品阳光采购平台价格承诺可配合调价。

5) ★投标人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室及检测仪器，并通过第三方认证如 CNAS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投标人须自有 DNA 分子鉴定室，可进行中药 DNA 条形码保障物种鉴定、重金属元素含量等有害物质检测、黄曲霉毒素含量、DNA(PCR 法)检测的设备，高效液相色谱仪。（提供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相关质量设备清单及购买发票）。

4、软件、硬件及技术要求及标准

1) #投标人提供整体服务方案，至少包括药品供应方案、仓储日常管理方案、配送方案、进销存管理方案、调剂服务方案、中药饮片代煎服务方案、信息系统对接方案、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人员方案、应急预案、售后服务方案、中药学科建设合作服务方案等。

2) #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有相应的供货、发货工作流程以及应急方案。投标文件中须承诺免费提供中药房所使用的纸袋等药品包装袋。

3) #草药按每袋一公斤供应，在拆零销售过程中会有一定程度的耗损，日常储存过程中水份的流失也会造成耗损，要求投标人每季度对耗损产品进行补货。

4) #要求投标人的库储备品种齐全，包含且不仅限于医院所需产品目录内品项。

5) #要求投标人现代化物流程度优良，各类冷备货均有一定储量，能依照我单位实际业务需求提供适当的库存面积，并保障中药饮片储存的质量要求，设有常温库、阴凉库等。具有中药饮片的购销、储存、养护和运输管理的条件及设施设备。为我单位提供独立仓储空间、账物管理库台，仓储日常管理方案

合理、有良好的仓储管理机制、库房管理制度全面、进销存管理完善、仓库内外环境无污染源，能够充分满足医院需求。

6) #所供饮片须均为优级（含）以上产品，饮片包装袋上需明确标注产品等级；所供饮片须全部来自投标单位自有或合作种植基地。所供饮片内至少有 80 种以上（含 80 种）饮片品种二维码可追溯，微信扫描在线查看从产地到生产全过程以及产品原始检验报告等所有产品信息；至少有 80 种以上（含 80 种）饮片品种为道地药材，进货记录及包装标签需有明确道地产地；所投企业需提供二维码可追溯饮片清单、二维码可追溯饮片清单内部分饮片微信扫描所有产品信息截图（不少于 50 种）、道地药材清单、道地药材清单内部分饮片购货记录及包装标签图片（不少于 40 种）、部分优级饮片包装袋上产品等级图片（不少于 100 种）、自有和合作种植基需提供相关证明，所有条款需出具承诺函保证本条款内所提供的资料均符合本条款需求要求。

7) ★投标人须配合医院完成上级各项检查工作，并负责相关问题的整改工作。其中特别要求需保证每年中药饮片抽检排名在北京市医管中心下属 22 家中排名保持在前 10 位，并且保证每年医保相关查核无误，后续如有抽检品种排名低的承诺可调换更优产品，**提供承诺书**。

8) #投标人自身拥有符合北京市中药饮片要求的场地（能独立为我单位提供的调配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能够依照《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提供与我单位规模和业务需求相适应的各项条件。同时能够对我单位中药房现有空间进行合理规划，能够提供多层货架，且每层设置不同的层高，以方便同种中药饮片的不同规格因用量不同而需要不同的储备量。保证中药房宽敞、明亮、温度适宜，地面、墙面、屋顶平整、洁净、无污染、易清洁，有良好的通风及除尘等设施。

9) ★投标人须能够依照我单位订单将药品送至中药房内，并支持我单位人员进行品种、规格、数量、药品外观、标签、质量、单据、质检报告等的检查。各品种药品首次配送前需给医院送样审核、备案（样品质量不得低于合约签订时所提供的备案产品质量），此后饮片验收标准不得低于样品，若有质量问题医院有权拒收并进行相应处罚，**提供承诺书**。

10) #投标人应配备足够数量的饮片及服务所需的仓储运输条件，按医院下达计划提供饮片品种、规格和数量。对有温度要求的药品运输应有冷藏或保湿的

相应设备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配送方案,且配送方案应当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并能满足我单位配送要求。急需品种 12 小时内送到,一般品种 24 小时内送到,特殊紧急用药时 2 小时内送到;突发应急公共卫生事件时,优先保障药品配送。投标人运输时应合法使用交通工具,应能提供负责运输人员的驾照及所使用物流运输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租赁车辆额外需提供租赁协议。

11) #投标人承诺在收到处方后,自煎药品 45 分钟内送至中药发药柜台;代煎药品服务配送时间:每日至少配送 2 次,上午 12 点以前的处方当日下午 16 点以前配送至中药发药柜台,上午 12 点以后的处方次日上午 8:30 点以前配送至中药发药柜台,每日下班前应确认未领药患者情况,逐一确定领药时间后进行相应处理,保证患者用药安全。

12) #投标人应为我单位派出符合资质的药学技术人员担任前置审方、收方、调剂、复核、仓储保管、发药、中草药咨询、处方点评及院内协调等相关工作,其中要求担任前置审方、发药、中草药咨询、处方点评等相关工作的技术人员需有中级主管中药师职称。调剂岗 ≥ 4 人,审方岗 ≥ 2 人,发药岗 ≥ 1 人,中草药咨询、处方点评岗 ≥ 1 人,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需负责对派出的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并附有考核合格证明方可上岗,我单位对上岗人员进行二次考核。

13) #投标人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药品,特殊情况面临缺货时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医院,由医院决定是否寻找替代品种,投标人负责配合。

14) #投标人需根据国家和北京市饮片集采政策配合完成我单位相关工作,保证所供品项中标。若出现未中标品项,需配合医院的决策进行相关作业。

15) #投标人需配备相应的软硬件系统,能够保证满足医保查核的各项需求,建立相应的库存数据,并能和医院信息系统进行对接,可接收审核完毕的处方信息,每日汇总并记录当天所有处方信息及药品使用情况,可实现对药品调剂、核对、煎煮、包装、配送等全流程的实时监控,相关监控信息留存 3 个月备查。需配有可供患者查询自煎和代煎药品信息的小程序,能够满足患者知晓取药时间和获取相应中草药信息的要求。投标人需承诺信息系统建设于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可以正常运行并提供详细合理可行的信息系统对接方案和信息系统建设时间承诺函。

5、药学配套服务

- 1) 投标人应能提供包括但不仅限于中药饮片的煎煮、烊化、服用等的用药书面指导。
- 2) 投标人有能力配合医院建立医疗水平、服务能力、服务延伸等工作展示平台，逐步扩大我单位中药临床服务范围。
- 3) 投标人能够协助医院完成药房改造，满足互联网诊疗需求，提供个性化药学服务等医疗服务项目，提供场地及设备协助医院完成包括实习生带教、外宾接待等工作。
- 4) 投标人能够每季度开展多种途径的中药饮片学习培训，包括为临床医师进行中药培训、为中药师进行中草药用药咨询、药用植物识别、经方典方学习等。组织药材种植、加工基地参观和药材市场考察。

6、需配合作业需求

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进行后续管理工作，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进行评分，根据评分结果进行相应的罚扣。以 100 分为初始，存在单月等于或低于 80 分则列入黑名单，取消合同且不允许参与我单位中药后续招标工作。

评价项目	评分依据	具体事件的记录
药品采购	投标人未遵照医院采购目录或采购的品种未经医院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及药品遴选组审批通过扣 10 分。投标人私自改价扣 10 分。	
药品价格	饮片价格高于北京市市属 22 家医院及三级甲等中医专科医院的平均水平扣 10 分	
药品质量	投标人在中药饮片抽检排名在北京市医管中心下属 22 家中排名未保持在前 10 位扣 5 分；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每个扣 1 分；例行检查中发现问题每个扣 1 分；药品质量抽查中发现问题每个扣 1 分	
药品运输	对有温度要求的药品运输未用冷藏或保湿的相应设备扣 5 分。急需品种未在 12 小时内送到扣 2 分，一般品种未在 24 小时内送到扣 1 分，特殊紧	

	急用药品未在 2 小时内送到扣 1 分；突发应急公共卫生事件时，没有优先保障药品配送扣 5 分。	
外部查核	投标人在每年医保相关查核中出现问题扣 10 分	
投标人所派药学技术人员不符合资质（无中级职称），无法完成相应的工作	药学相关业务考核不合格扣 3 分；所派人员未按照医院规定作业扣 5 分；出现投诉扣 10 分	

★7、药品清单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二部分“投标分项报价表”。

注：

- 1、投标人拟投药品中，若有任意一种药品不满足招标文件对该饮片的相关要求，或有缺漏项，其投标将被拒绝。
- 2、采购需求中未要求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技术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无偏离即认可该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人审定版本为准)

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煮服务项目合同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甲方（采购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乙方（中标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甲方、乙方各称“一方”，合称“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医疗机构药品采购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药品及价格

- 1、乙方向甲方提供中药饮片（以下简称“合同药品”）的品名、品种、类型、规格、当量、包装、质量标准须与中标产品一致，不得更改。
- 2、乙方应按甲方的临床用药需求，及时组织供货，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用药。
- 3、合同药品的价格如需进行招标的，则按照中标价格；如非招标品种，则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为准。

二、质量标准、包装及保证

1、乙方所供应药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相关标准,药品包装、质量及价格须与成交品种的采购平台内信息一致,不得更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药检报告书,并将药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确保药品运输、储存、管理过程中的安全。

2、乙方所提供的药品的有效期原则上不得少于整个效期的2/3。近效期药品甲方提前一个月告诉乙方,由乙方协调进行免费退换【近效期药品是指有效期≤6个月的药品】。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合同药品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国家的要求,包装须符合国家及药品行业的有关包装规定和储运要求,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装箱单,每一批次药品附至少一份质量检验报告书。

3、乙方按合同交付的药品质量应符合药典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与报价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如发现质量问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药品生产企业质量承诺书》、《药品召回承诺函》中以及国家药品管理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甲方在接收药品时,应对药品进行验货确认、到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于3日内更换被拒绝的药品,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

4、合同药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根据药品性质及损失的大小,要求乙方承担更换、退货、减少价款、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5、如合同药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处理及事故原因调查,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如甲方先行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三、供货期限及退换货

1、乙方自确认甲方订单传真件/网络采购平台订单/其他方式产生的订单的2个工作日内及时将合同药品送到甲方。急救药品乙方应在4小时内送到,节假日照常配送。如遇乙方配送实施困难的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2、双方确认合同药品的交付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指定签署收货单的收货人为【 】,联系电话为【 】。若甲方对前述信息进行变更,应提前【10】个工作日以加盖甲方公章的书面通知方式交由乙方备案,或在甲方根据上一条规定订单中列明前述信息。甲方应保证收货签字人员为甲方在职人员。

3、甲方应当自合同药品交付之日,对合同药品的数量、包装进行验收,如发现合同药品存在数量不足、包装破损等非质量问题的,应在合同药品交付之日以书面形式

向乙方通知并将相关证据作为附件。乙方在收到甲方上述通知后，如认为甲方所提出的数量不足、包装破损或其他非质量问题属实，由乙方对不足部分予以补充或进行调换。甲方验收合格不排除乙方产品质量责任。

4、乙方保证配合甲方科室开诊，提供中药包装、配送服务。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甲方的临床需求为准。乙方应保证所配送的中药饮片品种、剂型、规格及生产企业相一致。中药饮片的配送时间和数量以甲方的临床需求为准，配送时应具备同批号的厂检以上（含厂检）的药检报告书。

5、近效期及过期药品由乙方免费协调退换。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退换货通知后3日内或双方另行商定期限内完成退换货义务，退换货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甲方若存在滞销、不热销合同药品的情形，如质量合格且未到近效期（指距失效期还有【6】个月），则退货期限为【□自乙方书面同意退货之日起/□自乙方出库之日起】180天内。

四、伴随服务

乙方可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

- (1)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药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
- (2) 乙方应对甲方的质量查询、检查、医疗不良反应报告等做出及时应答；
- (3) 遇突发、应急事件发生，乙方应保证甲方备药并按时送达；
- (4) 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五、供货价格及货款结算

1. 供货价格：

依照中选中药饮片在本市药品阳光采购平台的中标价格执行，该价格包含药品成本、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价，由甲、乙双方沟通确认供销价格。

2. 货款结算：

(1) 甲方在收到配送药品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开具对应金额真实合法的等额发票，发票明细应与配送药品的名称、数量等完全一致，甲方收到发票【160】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100】%。如发票不符合规定或约定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乙方损失。

(2) 如因乙方未按期提供发票或发票不合规、不合格等原因，乙方须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票据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以及

由此产生的须由甲方支付的滞纳金、行政罚款等)并配合甲方重新提供、重新履行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因可归结于甲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储存、使用不当等)导致合同产品质量存在问题的,应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甲方应按照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乙方通知停止问题药品的销售和使用,如经乙方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告知后,甲方仍将问题产品用于销售和使用的,由甲方按照《药品管理法》等相关规定自行向患者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甲方收到药品后,按照上市许可持有人要求,建立药品追溯制度,实施药品追溯操作,并按要求将数据传输给乙方或上市许可持有人指定系统,确保药品可追溯。

4、甲方向乙方采购特殊管理药品时,需向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附有甲方指定收货人员签字或签章的特殊药品采购授权书,并由经备案的甲方收货人员接收上述药品,签署随货单据返还至乙方。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保证供应的合同药品符合法定质量标准。如合同药品为进口药品的,则需提供同批号进口合同药品的批件等相关证件,并加盖乙方质量管理等部门的印章。

2、乙方为甲方所供应药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相关标准,药品包装、质量须与应答时所列服务承诺一致,不得更改,必须接受甲方对其饮片质量的检查。

3、乙方在运输中药饮片服务过程中必须采用适合的周转设施、运输工具、保存方法,确保中药饮片供应服务在运输过程中不发生破损、污染、变质。如在乙方运输、保管过程中发生破损、丢失等现象,乙方负责补发并承担相应费用。

4、乙方在运输、送货过程中,如工作人员发生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害事件与甲方无关,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如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药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的要求。如存在知识产权等权利瑕疵而使甲方涉诉或被索赔的,乙方应协助甲方提供相关证据,且所衍生之一切费用(含律师费、诉讼费等)及损失概由乙方负责及承担。

6、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合法购销资质,如遇资质变更应及时更换,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交更新文件。如因乙方资质问题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或产生行政处罚等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含甲方被处罚款等)。

八、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所提供的药品的质量、包装等不符合有关规定造成治疗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赔偿,乙方拒绝或怠于履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货物标的额三倍的赔偿责任。

2、因药品质量问题引发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医务人员或患者等第三方造成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停付货款直至问题有效解决。如甲方先行赔付或先行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3、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到货并提供伴随服务。如未按时送货或提供伴随服务的,乙方应按照该部分订单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继续赔偿补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从其他医药公司购买中药饮片产生的费用)。

4、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配送药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由甲方确认。甲方有权与乙方书面确认延期送货时间或委托第三方配送药品,由此多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当按照本条第 2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授权、分包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的,甲方有权从前述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乙方全部待结账款,乙方不得有异议并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由于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采取其认为最合适的措施来保障被终止了的供货和服务,乙方有责任赔偿甲方相应的费用和损失。

九、保密责任

1、双方有义务对签订本合同的过程中以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包括对方关联公司)的专有信息和资料(以下称“专有信息”)进行保密,该等专有信息包括口头的以及书面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产品的销售数量、合同产品的价格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均不得将上述专有信息以任何形式(包括文字、影像、图像等电子版或其他任何方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一方不遵守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但前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于:(1)并非因接受专有信息一方的过

错，在披露时或之后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信息；(2)接受专有信息一方可以证明在披露前其已经掌握，并且不是从其他方通过违法或者未经授权的渠道取得的资料；(3)任何一方依照法律法规要求，有义务向有关政府部门、法院、股票交易机构等披露，或任何一方因其正常经营所需，向其法律和财务顾问披露上述专有信息；或者(4)任何一方向其股东、受让方、专业顾问、银行或其他向其提供融资的机构所作出之披露，但前述各方亦应遵守与本合同类似之保密义务。

2、本合同规定之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间及本合同到期或者终止后继续有效。

十、不可抗力

1、当乙方或甲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责任时，履行合同的时间将延迟，延迟履行合同的时间与不可抗力持续的时间相同。

2、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乙方或甲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甲方或乙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四天内出具权威部门证明，取得另一方认可，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受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连续的【90】天，甲乙双方将就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不可抗力是指政府行为、特殊指令、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利于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

十一、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基于本合同约定而产生的具体交易行为，应以双方根据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确认的订单为准，不再单独签订采购合同。

十二、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以下情况双方或一方有权变更或解除合同：

(1)由药品生产企业关、停、并、转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沟通生产企业开据证明，双方可以解除就该药品订单的合同，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寻找替代的药品供应商。

(2)因乙方提供药品质量不合格或配送不及时给甲方或病患造成损失的，乙方除应承担损害赔偿及违约责任外，甲方保留与乙方解除合约的权利且乙方不得有异议。

(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 合同如需其他变更，须经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各方在争议发生后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一方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事项

1、本合同签署后，若因新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出台导致合同部分条款履行不能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寻求解决方案。

2、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补充或变更，应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方可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中选择性条款，如选择适用，请在□中打勾或涂黑。

十五、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一起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如有）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f. 与本合同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 :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 :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中药饮片委托煎药加工协议

甲方：

乙方：

甲方采购乙方中药饮片并委托乙方煎药，将代煎药成品依约定送至甲方。乙方有责任保证所供应中药饮片及代煎药品的质量（质量保证协议见附件）需符合国家药品相关质量、标准或规定。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充分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按处方形式从乙方采购中药饮片并委托中药煎药，甲方负责审核处方，在规定时限内传给乙方。
- 2、甲方必须和乙方建立 HIS 系统对接，甲方收方窗口及时将处方实时传输给乙方，以便于乙方及时接收处方并保证能及时送达成品到医院。
- 3、甲方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处理订单核对确认及代煎药、代配药的收发确认工作。
- 4、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附件《查核评价表》每月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评分，并有权根据评分结果对乙方予以罚扣（罚扣金额由甲方酌定并自待结账款中直接扣除，乙方不得持有异议）。以 100 分为满分，若乙方单月评分等于或低于 80 分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乙方损失。同时有权将乙方列入「不合格厂商清单」，在未来至少三年内将不再与乙方发生业务往来。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乙方煎药的中药饮片的质量，应当符合最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标准，或国家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保证与报价时承诺的质量保持一致，以确保甲方的临床用药安全有效。
- 2、乙方应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药品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药品质量管理制度、流程和标准操作规范，以对所经营的药品进行验收、仓储养护、运输配送等，对所经营药品和供应商采取严格的质量管理措施。
- 3、甲方在临床使用中怀疑有质量问题、需要进行质量检验的药品，可要求乙方送交药品检验部门（或上级检验部门）进行质量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如送检药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据此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在药品送检期间，甲方临床用药暂由其他同类品规药品替代；如送检药品不存在质量问题，则合同继续履行。

5、甲方在使用乙方配送的药品过程中发生药品不良反应时，甲方应当及时通报乙方，且甲方有权视不良反应事件严重程度单方终止本合同，向乙方退回剩余药品，并可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6、乙方所配送的药品发生质量问题或不良反应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共同处理不良反应事件，并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如属于乙方、乙方的上游供应商或生产厂家责任导致甲方先行赔付或承担连带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直接进行追偿。

7、乙方煎药应严格参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医疗机构中药煎室管理规范的要求（国中医药发〔2009〕3号文）加工执行。

8、乙方必须建立有效的组织机构、管理文件、操作规程对中药煎药中心进行有效管理及质量控制，甲方对此有监督权并有权要求及时纠正乙方存在的问题。

9、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文件关于设备与设施的条款要求执行。乙方从业相关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资质。

10、乙方用于中药代煎、代配的饮片必须符合最新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北京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相关规定。

11、乙方必须严格按处方调配，称量必须准确，误差必须在±5%以内。处方调配后必须复核，复核率达到100%。

12、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文件关于煎药室管理及操作方法的条款要求执行。

13、乙方保证中药代煎药加工过程中所使用的内包装材料应符合药品包装材料国家标准。乙方加工的中药代煎药所使用的外包装材料马夹袋由乙方提供。

14、乙方在运输代煎药过程中必须采用适合的周转设施、运输工具、保存方法，确保代煎药在运输过程中不破损、污染、变质。

15、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擅自转让给第三方。

三、履行方式及支付方式

1、乙方接收到处方应及时处理，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时送达医院中药发药柜台，送达时间为患者在医院窗口办理代煎下单后。每日至少配送2次，每周一至周日上午12时之前的下单，当日下午16时之前送达，上午12时之后的下单次日8:30时前送达

（如遇特殊情况，送达时间双方另行协商）。乙方应于每日 17 时下班前整理确认未领药患者情况，逐一确定患者领药时间后进行相应处理，确保患者用药安全。

2、乙方必须保证代煎药品及送货清单同时送达甲方，交接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字签收，若产品不合格，甲方要求乙方立即按照甲方要求加工，产生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负担。

3、煎药加工费为 0 元/剂，由甲方在每月核对总账清单后给付。

4、乙方在甲方每月结帐日期，双方进行销售汇总清单帐目核对。双方书面确认无误后，由乙方开具销售发票，支付方式为汇款转账，乙方指定账号为：_____，开户行：_____，开户名：_____，并由甲方于收到发票十日内汇款转账（中药饮片采购发票汇款按甲方付款账期执行）。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在运输代煎药过程中必须采用适合的周转设施、运输工具、保存方法，确保代煎药在运输过程中不破损、污染、变质；由于乙方引起的产品质量问题等，由乙方承担相关成本和损失。

2、所有代煎饮片由乙方提供，饮片质量必须保证全部满足甲方要求，并保证与医院饮片同质同价，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成品，并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3、如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需向守约方承担 5 万元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补足违约金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同时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如因质量问题对第三方造成损失、赔偿等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或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如甲方先行向第三方垫付该笔费用，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5、乙方擅自转让本协议项下权利或义务的，甲方有权自前述转让行为发生之日起单方解除本协议，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以及甲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

五、争议解决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约定，并以附件形式体现，与本协议拥有同等法律效力。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直接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六、合同生效、期限及解除

- 1、本协议有效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甲方由药剂科定期对乙方药品质量及服务进行评核，因乙方提供药品质量不合格或药剂科对乙方服务评核结果不达标的，甲方保留与乙方解除合约的权利且乙方不得有异议。
5.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代煎煮药品质量保证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代煎煮药品质量保证协议

为了保证药品质量，维护企业形象，加强药品的质量管理，为用户提供安全有效的药品，依据《药品管理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要求，【 】做出如下质量保证协议：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本企业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本企业印章。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药品，质量标准以国家药品标准和地方药品标准为准。药品的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行业的有关规定。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所供药品的生产批文、质量标准、注册商标证、药品检验报告书、法人委托书以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四、乙方所提供的药品送到甲方后，甲方应根据有关标准进行验收，对有质量问题的药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进行退货或换货处理。

五、如双方因药品质量发生争议，以法定药检部门的检验报告结果为准。

六、甲方由药剂科定期对乙方药品质量及服务进行评核，因乙方提供药品质量不合格或药剂科对乙方服务评核结果不达标的，甲方保留与乙方解除合约的权利且乙方不得有异议。

七、本协议所涉及的条款，如与上级有关规定有悖，则以现行法规的要求为准。

八、本协议药品质量保证有效期与主协议一致。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提供药品的生产企业须具备中药饮片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范围须包含中药饮片，**提供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药品经销商须具备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范围须包含中药饮片，**提供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投标人须能提供大于我单位所需产品目录内的饮片品种，且具有承担本项目所需求的足够专业人员、经验和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投标人具有完备的质检设施，具备高效液相色谱仪、高效气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和高效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投标人具备中药饮片全项目检测能力，包括可以检测含量、农残、黄曲霉素，**提供设备照片及体现检测内容的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设备照片请分别注明设备名称）

（4）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完成，中药饮片须依照我单位对应中药饮片各项用量（给定数量）报出总价，且包含代煎煮服务（代煎煮服务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电子件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仹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中药饮片投标总价	服务期	服务地点
1	_____元	1年	天通苑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注: 此表中, 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药品编码	药品名称	数量 (克)	单价预算 元	单价报价 (元)	合计报价 (元)	药品生产企业	产地	备注
1	7B-A001	柏子仁	18841	0.20307					
2	7B-A004	煅磁石 *1g	9628	0.01934					
3	7B-A005	丹参	117203	0.08726					
4	7B-A006	茯神	71804	0.15085					
5	7B-A007	合欢花	20447	0.23208					
6	7B-A008	合欢皮	23362	0.03868					
7	7B-A010	灵芝	2761	0.17406					
8	7B-A013	磁石	9628	0.01919					
9	7B-A014	龙骨	31975	0.20114					
10	7B-A015	酸枣仁	15571	0.56086					
11	7B-A016	首乌藤	68730	0.04061					
12	7B-A020	远志	27286	0.46416					
13	7B-A021	珍珠粉	693	0.14892					
14	7B-A022	琥珀粉	336	0.25142					
15	7B-B004	巴戟天	13629	0.36746					
16	7B-B005	白芍	126470	0.12091					
17	7B-B007	北沙参	19025	0.17406					
18	7B-B008	鳖甲	7333	0.46416					
19	7B-B009	大枣	35164	0.06382					
20	7B-B010	当归	137554	0.27076					
21	7B-B011	当归头	137554	0.3868					
22	7B-B012	党参片	135688	0.27076					
23	7B-B013	杜仲	17380	0.06962					

序号	药品编码	药品名称	数量(克)	单价预算	单价报价(元)	合计报价(元)	药品生产企业	产地	备注
24	7B-B014	枸杞子	58483	0.23208					
25	7B-B015	龟甲	10723	0.76393					
26	7B-B018	黑芝麻	3225	0.03868					
27	7B-B019	红景天	9422	0.36746					
28	7B-B020	红芪	18376	1.25					
29	7B-B021	盐葫芦巴	378	0.02661					
30	7B-B022	黄芪	215217	0.17406					
31	7B-B024	九香虫	854	0.63822					
32	7B-B025	韭菜子	870	0.07736					
33	7B-B026	龙眼肉	12103	0.17406					
34	7B-B031	麦冬	70887	0.27076					
35	7B-B032	墨旱莲	12870	0.03094					
36	7B-B033	南沙参	4279	0.15472					
37	7B-B034	肉苁蓉	14842	0.64906					
38	7B-B035	桑椹	18509	0.13538					
39	7B-B037	山药	64705	0.15472					
40	7B-B038	白术	85357	0.13151					
41	7B-B041	石斛	16964	0.20114					
42	7B-B042	锁阳	2725	0.05802					
43	7B-B043	太子参	66801	0.61888					
44	7B-B044	天冬	8339	0.33845					
45	7B-B045	西洋参	1202	2.3					
46	7B-B046	仙茅	3537	0.14505					
47	7B-B047	续断	13921	0.09283					
48	7B-B049	何首乌	1756	0.05802					

序号	药品编码	药品名称	数量(克)	单价预算	单价报价(元)	合计报价(元)	药品生产企业	产地	备注
49	7B-B050	阿胶珠	13103	0.8703					
50	7B-B053	黑豆	630	0.04642					
51	7B-C002	白鲜皮	20153	0.34812					
52	7B-C003	百部	3840	0.12571					
53	7B-C004	萹蓄	105	0.01934					
54	7B-C006	蜂房	455	0.83162					
55	7B-C007	蛇床子	6349	0.06769					
56	7B-C008	蛇蜕	100	0.12571					
57	7B-D001	苍术	18379	0.20114					
58	7B-D002	草豆蔻	712	0.08703					
59	7B-D003	草果	249	0.22241					
60	7B-D004	豆蔻	6885	0.18373					
61	7B-D005	广藿香	14401	0.07543					
62	7B-D006	厚朴花	1136	0.07349					
63	7B-D007	佩兰	6809	0.02901					
64	7B-D008	砂仁	18637	1.3					
65	7B-D009	荷叶	11256	0.04642					
66	7B-E002	浮小麦	46690	0.02321					
67	7B-E003	覆盆子	16850	0.81228					
68	7B-E004	荷梗	372	0.02901					
69	7B-E005	鸡冠花	385	0.05802					
70	7B-E006	麻黄根	8531	0.02769					
71	7B-E007	桑螵蛸	3761	1.11205					
72	7B-E008	芡实	10542	0.13298					
73	7B-E009	石榴皮	84	0.02661					
74	7B-E010	乌梅	20534	0.06962					

序号	药品编码	药品名称	数量(克)	单价预算	单价报价(元)	合计报价(元)	药品生产企业	产地	备注
75	7B-E011	五倍子	430	0.07341					
76	7B-E012	五味子	28791.4	0.32878					
77	7B-E013	分心木	722	0.05802					
78	7B-E014	金樱子肉	8175	0.08896					
79	7B-E015	莲须	100	0.28043					
80	7B-E016	莲子	42197	0.20114					
81	7B-E017	莲子心	714	0.22241					
82	7B-E020	诃子肉*1g	1387	0.04835					
83	7B-F001	蚕沙	1280	0.01934					
84	7B-F002	川牛膝	20400	0.13538					
85	7B-F004	防己	2355	0.22241					
86	7B-F005	狗脊	10114	0.04642					
87	7B-F008	老鹳草	700	0.01934					
88	7B-F009	鹿衔草	3395	0.05609					
89	7B-F010	路路通	11203	0.03868					
90	7B-F011	络石藤	770	0.01934					
91	7B-F012	木瓜	6566	0.09283					
92	7B-F013	千年健	8457	0.02901					
93	7B-F014	桑寄生	25632	0.07349					
94	7B-F015	桑枝	6957	0.02321					
95	7B-F016	伸筋草	20017	0.03868					
96	7B-F017	丝瓜络	14070	0.11604					
97	7B-F018	松节	420	0.03868					
98	7B-F020	威灵仙	16679	0.17406					
99	7B-F022	徐长卿	3819	0.15472					

序号	药品编码	药品名称	数量(克)	单价预算	单价报价(元)	合计报价(元)	药品生产企业	产地	备注
100	7B-F025	紫河车	100	1.5					
101	7B-F027	青风藤	152	0.02901					
102	7B-F028	石楠藤	100	0.03868					
103	7B-F029	藤梨根	700	0.03087					
104	7B-F030	铁线透骨草	8489	0.03094					
105	7B-F034	秦艽	8755	0.66723					
106	7B-F035	豨莶草	3671	0.01919					
107	7B-F036	松花粉	100	0.17406					
108	7B-F038	细辛*1g	8505	0.25142					
109	7B-G001	炒麦芽*1g	24179	0.01934					
110	7B-G002	木香	20422	0.06189					
111	7B-G003	净山楂	68731	0.03868					
112	7B-G004	谷芽	318	0.01934					
113	7B-G005	鸡内金	11826	0.01934					
114	7B-G006	麦芽	10249	0.01934					
115	7B-G007	红曲	3350	0.75					
116	7B-H001	北刘寄奴	3325	0.03868					
117	7B-H002	川芎	90368	0.11604					
118	7B-H003	地龙	6484	0.61888					
119	7B-H004	丁香	1842	0.1934					
120	7B-H005	独活	7077	0.11604					
121	7B-H006	儿茶	100	0.17406					
122	7B-H007	甘草	30531	0.09283					
123	7B-H008	甘松	2169	0.15959					

序号	药品编码	药品名称	数量(克)	单价预算	单价报价(元)	合计报价(元)	药品生产企业	产地	备注
124	7B-H009	红花	23081	0.36746					
125	7B-H010	虎杖	6497	0.03868					
126	7B-H011	鸡血藤	55391	0.03868					
127	7B-H012	姜黄	6252	0.07736					
128	7B-H013	荔枝核	1176	0.04642					
129	7B-H014	凌霄花	4763	0.26109					
130	7B-H015	玫瑰花	27687	0.20114					
131	7B-H016	苏木	2357	0.02901					
132	7B-H017	土鳖虫	2789	0.1934					
133	7B-H019	益母草	14700	0.02321					
134	7B-H020	月季花	675	0.17406					
135	7B-H021	郁金	33723	0.18566					
136	7B-H022	骨碎补	17524	0.07736					
137	7B-H023	牛膝	38607	0.09283					
138	7B-H024	片姜黄	2522	0.09283					
139	7B-H025	当归尾	100	0.11604					
140	7B-H026	桃仁	17805	0.20114					
141	7B-H027	茺蔚子	741	0.05802					
142	7B-H028	冬凌草	30	0.03868					
143	7B-H029	鬼箭羽	4499	0.26596					
144	7B-H032	石见穿	354	0.02236					
145	7B-H035	泽兰*1g	11131	0.03094					
146	7B-J004	菊花	31517	0.13538					
147	7B-J005	白芷	16727	0.09283					
148	7B-J006	薄荷	7607	0.02901					
149	7B-J007	北柴胡	57602.5	0.4835					

序号	药品编码	药品名称	数量(克)	单价预算	单价报价(元)	合计报价(元)	药品生产企业	产地	备注
150	7B-J008	蝉蜕	13719	0.92832					
151	7B-J009	淡豆豉	6750	0.03868					
152	7B-J011	防风	35843	0.69624					
153	7B-J012	浮萍	1585	0.03868					
154	7B-J013	藁本片	640	0.17406					
155	7B-J014	葛根	64026	0.06189					
156	7B-J016	桂枝	62385	0.03512					
157	7B-J017	荆芥	8978	0.01934					
158	7B-J018	麻黄	2703	0.10637					
159	7B-J020	木贼	1322	0.02901					
160	7B-J021	牛蒡子	10845	0.06962					
161	7B-J022	羌活	14410	0.73492					
162	7B-J023	桑叶	10490	0.03094					
163	7B-J024	升麻	5421	0.13538					
164	7B-J025	香薷	180	0.03868					
165	7B-J026	辛夷	10386	0.10637					
166	7B-J027	紫苏梗	13630	0.02321					
167	7B-J028	紫苏叶	16269	0.04642					
168	7B-J031	荆芥穗	2623	0.06769					
169	7B-K001	石菖蒲	37310	0.17406					
170	7B-L002	川楝子	2775	0.02901					
171	7B-L004	柿蒂	1085	0.06769					
172	7B-L007	乌药	6350	0.06962					
173	7B-L008	薤白	5392	0.13538					
174	7B-L012	橘叶	100	0.03721					
175	7B-L014	枳壳	3891	0.04835					

序号	药品编码	药品名称	数量(克)	单价预算	单价报价(元)	合计报价(元)	药品生产企业	产地	备注
176	7B-P001	赤芍	42124	0.21274					
177	7B-P002	罗布麻叶	100	0.03868					
178	7B-P003	全蝎	1536	6					
179	7B-P004	牡蛎	81103	0.01934					
180	7B-P005	石决明	13303	0.02127					
181	7B-P006	天麻	28892	0.61888					
182	7B-Q001	大血藤	3462	0.03868					
183	7B-Q002	龙胆	2485	0.25142					
184	7B-Q003	白花蛇舌草	13503	0.08123					
185	7B-Q005	白薇	210	0.17406					
186	7B-Q006	板蓝根	2418	0.07349					
187	7B-Q007	半边莲	630	0.0967					
188	7B-Q008	北败酱草	5930	0.03094					
189	7B-Q009	穿心莲	150	0.02901					
190	7B-Q010	垂盆草	100	0.07349					
191	7B-Q011	大黄	7435	0.07736					
192	7B-Q012	淡竹叶	3019	0.03868					
193	7B-Q013	地骨皮	5913	0.30944					
194	7B-Q014	地黄	144496	0.07736					
195	7B-Q015	翻白草	100	0.01934					
196	7B-Q017	谷精草	2385	0.27076					
197	7B-Q018	胡黄连	100	0.42548					
198	7B-Q019	黄柏	24198	0.09283					
199	7B-Q020	黄连	31739	0.46416					

序号	药品编码	药品名称	数量(克)	单价预算	单价报价(元)	合计报价(元)	药品生产企业	产地	备注
200	7B-Q021	黄芩片	59500	0.13538					
201	7B-Q022	金荞麦	432	0.05028					
202	7B-Q023	金银花	25102	0.61888					
203	7B-Q024	苦参	13010	0.11604					
204	7B-Q025	连翘	14227	0.27076					
205	7B-Q026	漏芦	2885	0.0564					
206	7B-Q027	芦根	11008	0.06189					
207	7B-Q028	马鞭草	210	0.02553					
208	7B-Q029	马齿苋	5692	0.02901					
209	7B-Q031	密蒙花	5111	0.05802					
210	7B-Q032	牡丹皮	42071	0.13538					
211	7B-Q033	木蝴蝶	905	0.11604					
212	7B-Q034	蒲公英	14543	0.03868					
213	7B-Q035	秦皮	710	0.03868					
214	7B-Q036	青黛	21	0.12571					
215	7B-Q037	青果	728	0.05802					
216	7B-Q038	青蒿	2950	0.01934					
217	7B-Q040	拳参	70	0.05802					
218	7B-Q041	忍冬藤	3243	0.02321					
219	7B-Q042	山慈姑	1157	0.73492					
220	7B-Q043	射干	2682	0.1934					
221	7B-Q045	水牛角	790	0.11604					
222	7B-Q047	天花粉	10730	0.11604					
223	7B-Q048	天葵子	252	0.07736					
224	7B-Q049	夏枯草	26387	0.09283					
225	7B-Q050	玄参	23752	0.06962					

序号	药品编码	药品名称	数量(克)	单价预算	单价报价(元)	合计报价(元)	药品生产企业	产地	备注
226	7B-Q051	银柴胡	3880	0.17406					
227	7B-Q052	干鱼腥草	5822	0.03868					
228	7B-Q053	知母	19256	0.13538					
229	7B-Q055	土茯苓	35165	0.06962					
230	7B-Q056	芒硝	1782	0.01594					
231	7B-Q058	苎麻根	50	0.02901					
232	7B-Q059	野菊花	3321	0.15472					
233	7B-Q060	北寒水石	420	0.01934					
234	7B-Q061	白英	1040	0.03288					
235	7B-Q064	金莲花	1371	0.50284					
236	7B-Q066	苦地丁	1247	0.04363					
237	7B-Q068	蓼大青叶	935	0.04835					
238	7B-Q070	龙葵	1204	0.02901					
239	7B-Q072	蛇莓	390	0.02901					
240	7B-Q073	土大黄	100	0.04642					
241	7B-Q075	半枝莲	5735	0.04448					
242	7B-Q076	土贝母	100	0.09283					
243	7B-Q078	金果榄	520	0.4835					
244	7B-Q080	梔子	11419	0.06769					
245	7B-Q081	浙贝母*1g	32732	0.46416					
246	7B-Q082	生石膏*1g	30618	0.01934					
247	7B-Q083	新疆紫草	3961	1.5					

序号	药品编码	药品名称	数量(克)	单价预算	单价报价(元)	合计报价(元)	药品生产企业	产地	备注
248	7B-Q084	蜈蚣*1条	100	6.26616					
249	7B-Q085	胆南星	770	0.17406					
250	7B-S001	白茅根	14653	0.06189					
251	7B-S002	车前草	7580	0.03094					
252	7B-S003	川木通	2595	0.03868					
253	7B-S004	大腹皮	4863	0.03868					
254	7B-S005	灯心草*1g	1624	0.40614					
255	7B-S006	地肤子	12890	0.06189					
256	7B-S007	茯苓	220433	0.09283					
257	7B-S008	茯苓皮	8720	0.01934					
258	7B-S009	海金沙	5107	0.30944					
259	7B-S011	鸡骨草	609	0.04642					
260	7B-S012	广金钱草*1g	24478	0.04642					
261	7B-S013	瞿麦	1717	0.01934					
262	7B-S014	薏苡仁	63881	0.04061					
263	7B-S015	石韦	4435	0.05802					
264	7B-S016	通草	5746	0.69624					
265	7B-S017	香加皮	100	0.04835					
266	7B-S018	炒薏苡仁	89373	0.04642					
267	7B-S019	茵陈	20803	0.44482					
268	7B-S020	玉米须	3034	0.03868					
269	7B-S022	苘麻子	105	0.02661					
270	7B-S023	赤小豆	5965	0.04061					
271	7B-S024	抽葫芦	100	0.05802					

序号	药品编码	药品名称	数量(克)	单价预算	单价报价(元)	合计报价(元)	药品生产企业	产地	备注
272	7B-S025	椒目	100	0.05802					
273	7B-S028	绵萆薢	6006	0.06173					
274	7B-S032	滑石粉	6055	0.01168					
275	7B-S033	猪苓*1g	23997	1.3					
276	7B-S034	泽泻*1g	98569	0.06962					
277	7B-S035	滑石*1g	4717	0.11604					
278	7B-T001	白前	3904	0.17406					
279	7B-T002	百合	37927	0.17406					
280	7B-T003	陈皮	111411	0.03094					
281	7B-T004	川贝母	5917	6.1888					
282	7B-T005	穿山龙	1890	0.06189					
283	7B-T006	大皂角	100	0.03868					
284	7B-T007	法半夏	34958	0.81228					
285	7B-T008	佛手	15739	0.33845					
286	7B-T009	化橘红	7958	0.03868					
287	7B-T010	黄药子	100	0.04835					
288	7B-T011	桔梗	29752.5	0.25142					
289	7B-T012	罗汉果	100	4.555					
290	7B-T014	胖大海	4517	0.36746					
291	7B-T016	前胡	4735	0.1934					
292	7B-T017	桑白皮	4309	0.0967					
293	7B-T019	天竺黄	162	0.14505					
294	7B-T020	葶苈子	5491	0.04642					
295	7B-T021	香橼	2121	0.05802					
296	7B-T022	玉竹	5219	0.20114					
297	7B-T023	皂角刺	4216	0.50284					

序号	药品编码	药品名称	数量(克)	单价预算	单价报价(元)	合计报价(元)	药品生产企业	产地	备注
298	7B-T024	竹茹	20063	0.06189					
299	7B-T025	紫菀	2506	0.11604					
300	7B-T026	瓜蒌	18099	0.09283					
301	7B-T027	海藻	8739	0.04835					
302	7B-T028	瓜蒌皮	4270	0.06189					
303	7B-T029	瓜蒌子	100	0.10444					
304	7B-T032	浮海石	8217	0.09283					
305	7B-T034	橘络	2767	0.35632					
306	7B-T035	清半夏	25735	0.81228					
307	7B-T037	瓦楞子	100	0.01934					
308	7B-T038	煅瓦楞子*1g	14370	0.01934					
309	7B-T040	旋覆花	14963	0.06962					
310	7B-W001	荜茇	420	0.15472					
311	7B-W002	干姜	51522	0.09283					
312	7B-W003	高良姜	2288	0.04835					
313	7B-W004	肉桂	10757	0.23208					
314	7B-W005	制吴茱萸	6842	0.4835					
315	7B-X001	番泻叶	332	0.02901					
316	7B-X002	火麻仁	7948	0.11604					
317	7B-X004	郁李仁	2977	0.13538					
318	7B-X005	熟大黄	2165	0.08703					
319	7B-Z001	艾叶	8793	0.02901					
320	7B-Z002	白及	1183	0.69624					
321	7B-Z004	海螵蛸	9693	0.09283					

序号	药品编码	药品名称	数量(克)	单价预算	单价报价(元)	合计报价(元)	药品生产企业	产地	备注
322	7B-Z005	蜜槐角*1g	755	0.02901					
323	7B-Z006	黄芩炭	370	0.13925					
324	7B-Z007	降香	1809	0.16439					
325	7B-Z008	荆芥炭	100	0.04642					
326	7B-Z009	藕节	350	0.02901					
327	7B-Z011	茜草	1701	0.40614					
328	7B-Z012	三七粉	5709	1.5					
329	7B-Z014	侧柏叶	3999	0.01934					
330	7B-Z015	地榆	1405	0.03868					
331	7B-Z016	槐花	602	0.05106					
332	7B-Z017	生蒲黄	2778	0.29784					
333	7B-Z018	仙鹤草	17605	0.02661					
334	7B-Z019	小蓟	1856	0.01934					
335	7B-Z020	伏龙肝	100	0.02901					
336	7B-Z021	槐米	1050	0.15085					
337	7C-A001	炒酸枣仁	99209	0.60921					
338	7C-A002	煅龙骨*1g	32166	0.17986					
339	7C-A003	煅金礞石	70	0.01934					
340	7C-A004	煅龙齿*1g	8089	0.15302					
341	7C-A005	人参片	23138	1.3					
342	7C-A006	绵马贯众	675	0.051					
343	7C-A007	珍珠母	23215	0.018					

序号	药品编码	药品名称	数量(克)	单价预算	单价报价(元)	合计报价(元)	药品生产企业	产地	备注
344	7C-A008	甜叶菊叶	3839	0.085					
345	7C-A009	蛤壳	1610	0.019					
346	7C-A010	花椒	2204.5	0.29					
347	7C-A011	鹿角霜	100	0.304					
348	7C-A013	金钗石斛	100	0.189					
349	7C-A014	沙棘	347	0.179					
350	7C-A015	岩白菜	100	0.051					
351	7C-A016	石楠叶	560	0.063					
352	7C-A017	白头翁	100	0.818					
353	7C-A018	猫爪草	5930	1					
354	7C-A019	枸骨叶	100	0.07					
355	7C-A020	玄明粉	100	0.034					
356	7C-B001	炒白扁豆仁	12437	0.04835					
357	7C-B002	麸炒白术	123631	0.2255					
358	7C-B003	麸炒山药	37842	0.17553					
359	7C-B004	焦白术	100	0.12556					
360	7C-B006	酒白芍	4447	0.0967					
361	7C-B007	酒女贞子	23507	0.04061					
362	7C-B008	盐菟丝子	32714	0.19889					
363	7C-B009	盐补骨脂	9636	0.07643					
364	7C-B010	盐杜仲	16412	0.15665					

序号	药品编码	药品名称	数量(克)	单价预算	单价报价(元)	合计报价(元)	药品生产企业	产地	备注
365	7C-B011	盐沙苑子	6121	0.27269					
366	7C-B012	盐益智仁	9925	0.40614					
367	7C-B013	炙甘草	67088	0.05748					
368	7C-B014	制何首乌	9816	0.09894					
369	7C-B015	熟地黄	69937	0.08618					
370	7C-B016	煅紫石英	1818	0.01841					
371	7C-B018	炙黄芪*1g	26341	0.3868					
372	7C-D001	麸炒苍术	33803	0.13298					
373	7C-D002	姜厚朴	50498	0.19998					
374	7C-E001	煅赤石脂	1137	0.02514					
375	7C-E002	麸炒芡实	18352	0.17986					
376	7C-E004	酒萸肉	58038	0.15959					
377	7C-E005	煨肉豆蔻	3195	0.30944					
378	7C-E006	荆芥穗炭	100	0.14505					
379	7C-F039	制白附*1g	329	0.0967					
380	7C-F040	制天南星	769	0.3868					
381	7C-F041	黑顺片*1g	30386	0.69624					

序号	药品编码	药品名称	数量(克)	单价预算	单价报价(元)	合计报价(元)	药品生产企业	产地	备注
382	7C-F042	制川乌*1g	494	0.07736					
383	7C-F043	制草乌*1g	99	0.07736					
384	7C-G002	炒谷芽	10754	0.01934					
385	7C-G003	炒莱菔子	15945	0.16052					
386	7C-G004	炒山楂	15240	0.05802					
387	7C-G005	炒神曲	21960	0.02901					
388	7C-G006	炒鸡内金	44374	0.04835					
389	7C-G007	焦麦芽	6686	0.0362					
390	7C-G008	焦山楂	8437	0.0468					
391	7C-G009	焦神曲	9335	0.02708					
392	7C-H001	炒橘核	4178	0.02901					
393	7C-H002	醋莪术	8335	0.05322					
394	7C-H003	醋没药	2080	0.07736					
395	7C-H004	醋青皮	5020	0.02901					
396	7C-H005	醋乳香	3524	0.14505					
397	7C-H006	醋三棱	4547	0.05957					
398	7C-H007	醋五灵脂	2096	0.0967					
399	7C-H008	醋香附	44477	0.06599					
400	7C-H009	醋延胡索	11149	0.27076					
401	7C-H011	酒川芎	100	0.21854					
402	7C-H012	制水蛭	2947	2.25					
403	7C-J001	醋北柴胡	31716	0.40614					

序号	药品编码	药品名称	数量(克)	单价预算	单价报价(元)	合计报价(元)	药品生产企业	产地	备注
404	7C-J002	炒蔓荆子	5241	0.08703					
405	7C-J003	蜜麻黄	2581	0.12571					
406	7C-J004	炒苍耳子*1g	6638	0.02901					
407	7C-L001	麸炒枳壳	27073	0.07233					
408	7C-L002	砂烫枳实	69199	0.24755					
409	7C-N001	炒槟榔	902	0.04835					
410	7C-N002	焦槟榔	1064	0.04835					
411	7C-N003	槟榔	756	0.03868					
412	7C-P001	炒僵蚕	9453	0.5802					
413	7C-P002	煅石决明	100	0.01934					
414	7C-P003	炒蒺藜	7260	0.10637					
415	7C-P004	煅牡蛎*1g	54058	0.03094					
416	7C-P005	钩藤	21017	0.23719					
417	7C-P008	煅赭石*1g	13131	0.01857					
418	7C-Q001	麸炒椿皮	70	0.03868					
419	7C-Q002	炒决明子	43428	0.03481					
420	7C-Q003	焦栀子	7198	0.02901					
421	7C-Q004	盐黄柏	100	0.07341					
422	7C-Q006	酒黄芩	1654	0.12571					
423	7C-Q007	盐知母	4297	0.12571					

序号	药品编码	药品名称	数量(克)	单价预算	单价报价(元)	合计报价(元)	药品生产企业	产地	备注
424	7C-Q009	关黄柏炭	100	0.15472					
425	7C-Q011	生地炭	100	0.07736					
426	7C-S001	炒冬瓜子	100	0.03721					
427	7C-S002	炒王不留行	8903	0.04572					
428	7C-S003	炒冬瓜皮	100	0.02901					
429	7C-S004	盐车前子	22912	0.10637					
430	7C-T001	炒芥子	5693	0.05106					
431	7C-T002	炒苦杏仁	16426	0.16246					
432	7C-T003	酒黄精	22578	0.16594					
433	7C-T004	蜜枇杷叶	10630	0.03868					
434	7C-T005	蜜桑白皮	5513	0.19193					
435	7C-T006	制淫羊藿	100	0.27076					
436	7C-T007	蜜白前	1845	0.2785					
437	7C-T008	蜜百部	2705	0.12571					
438	7C-T009	蜜款冬花*1g	5549	0.51251					
439	7C-T010	姜半夏	20222	0.81228					
440	7C-T011	款冬花	3381	0.37481					
441	7C-T012	蜜紫菀	8611	0.10637					
442	7C-W001	盐小茴香	2172	0.04835					

序号	药品编码	药品名称	数量(克)	单价预算	单价报价(元)	合计报价(元)	药品生产企业	产地	备注
443	7C-X001	炒紫苏子	6899	0.11705					
444	7C-X002	酒大黄	846	0.07341					
445	7C-Z001	炒槐花	1252	0.05802					
446	7C-Z002	地榆炭	210	0.04835					
447	7C-Z003	炮姜	1766	0.07736					
448	7C-Z004	炮姜炭	100	0.07736					
449	7C-Z005	蒲黄炭	70	0.30944					
450	7C-Z006	茜草炭	154	0.17406					
451	7C-Z008	棕榈炭	741	0.04835					
452	7C-Z009	醋艾炭	140	0.03868					
453	7C-Z010	藕节炭	210	0.04572					
454		绞股蓝	68731	0.18					
455		刺五加	38607	0.01					
456		白梅花	4763	0.672					
投标总价(元)							/	/	

注:

- 1.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 2.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 3.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4.上述中药饮片各项用量*单价预算的合计总金额为_____元。
- 5.本项目按单价合同执行,药品数量为预估量。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或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5)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所载明的项目属性选择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_属于_合条件_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_于条件_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_____

9 业绩证明文件（非实质性格式）

业绩证明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注: 投标文件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合同复印件应至少包括合同或协议首页、时间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 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10 服务方案

内容自拟

11 人员配备

11-1 团队成员信息汇总表

姓名	学历/专业	毕业学校（最高学历）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11-2 团队成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 任 职 务	委托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每位团队成员均须提供简历表，简历表后附相关证书。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2 采购需求中需要提供的承诺书

例如：投标人应配备足够数量的高质量饮片，按医院下达计划的品种、规格和数量提供饮片，价格不应高于北京市市属 22 家医院及三级甲等中医专科医院的平均水平，投标人应出具价格不高于 22 家医院及三级甲等中医专科医院的平均水平的承诺函，后续发现高于市场平均水平或高于北京药品阳光采购平台价格承诺可配合调价。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须加盖单位公章。

12-3 其他

内容自拟